

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成立于 1997 年 4 月,持有公司 94.17% 股份。宁波银行法定代表人为陆华裕先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359.0792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放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银行”）成立于 2007 年 8 月，华侨银行为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行的第二大股东，截至 2025 年 9 月，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波银行股权的 18.69%，宁波银行持有公司 94.17% 股份。华侨银行法定代表人为 ANG ENG SIONG，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67 亿元。华侨银行的核心业务包括企业银行业务、金融机构业务、资金业务以及零售银行业务等。华侨银行充分利用集团在亚洲地区广泛分布的服务网络，同时结合自身在珠三角、京津冀、长三角地区等网点优势及业务特色，为客户提供切合其需求的创新金融服务。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宁波银行和华侨银行为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预计关联交易额度

2026 年公司拟与关联方宁波银行开展授信类业务，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开展资产转移、业务推荐和其他监管机构允许的非授信类业务，累计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公司拟与关联方华侨银行开展同业借款业务，交易本金余额不超过 5 亿元。

公司与宁波银行和华侨银行的交易利率水平参考相关业务品种的市场利率水平综合商定，期限以实际发生时双方协商确定

的期限为准。公司按照交易时合同所确定的金额、利率和期限向宁波银行和华侨银行支付利息。

三、公司关联交易原则

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审议程序

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30 日